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屆(107-110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二、 地點：台灣金像電子中壢廠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楊承澤、楊長基、蔡榮棟、楊長青、林蓮美、楊承蓉

出席獨立董事：謝鎮洲、江文石、林姿瑛

請假董事：

列席人員：財務副總：楊長津；總稽核：郭俊宏

三、 主 席：楊承澤 記 錄：楊長津

四、 報告事項：

(一)、提報 107 年度最近合併財務相關報表：財務副總：楊長津

(二)、稽核報告：總稽核：郭俊宏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提請審議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說明：選任本公司薪資報酬會委員三名，提請審議案。

決議：謝鎮洲先生；江文石先生；林姿瑛律師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同時選任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本屆董事同

	姓名	經歷
委員	謝鎮洲	前華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前康懋達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金像電子獨立董事
委員	江文石	前金像電子(股)公司稽核經理 2001 年退休 前智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金像電子獨立董事
委員	林姿瑛	林姿瑛律師事務所律師 前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金像電子獨立董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承認新任執行長楊承澤及新任協理廠長任命案

說明：本公司黃盛郎執行長於107年5月31日辭職，改由董事長楊承澤先生兼任執行長職務，另李瑞彬處級廠長預計107年8月16日升任為協理廠長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子公司Goldex Holding Limited「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說明：由於子公司Goldex Holding Limited其資金貸與的金額已不敷使用，特修改作業程序提高其限額，修改條文如下列，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Goldex Holding Limited「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u> <u>一百五十</u>。 二、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u> <u>四十</u>。 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u>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u> <u>參百</u>。 二、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u> <u>四十</u>。 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u>	資金貸與的金額已不敷使用，特修改作業程序提高其限額

	之國外公司間，其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之限制以不超過借出公司淨值之 <u>百分之一百五十</u> 為限。	之國外公司間，其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之限制以不超過借出公司淨值之 <u>百分之參百</u> 為限。	
--	---	---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訂子公司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說明：由於子公司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 其資金貸與的金額已不敷使用，特修改作業程序提高其限額，修改條文如下列，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前後
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u> <u>一百五十</u>。 二、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u> <u>參百</u>。 二、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	資金貸與的金額已不敷使用，特修改作業程序提高其限額

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之限制以不超過借出公司淨值之 <u>百分之一百五十</u> 為限。	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之限制以不超過借出公司淨值之 <u>百分之參百</u> 為限。	
---	---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增資 100%控股公司 Goldex Holding Limited 及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 案

說明：Goldex Holding Limited 及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 都是本公司 100%控股的聯屬公司，基於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需求，本公司擬增資 Goldex Holding Limited 1000 萬美金，並經由 Goldex Holding Limited 再投資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 1000 萬美金。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庫藏股逾期未轉讓部分註銷股份案

說明：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9 日至 104 年 10 月 13 日止買回公司股份 10,000 仟股，應依『員工轉讓辦法』所定期間 3 年內轉讓予員工；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及 107 年 2 月 12 日依『員工轉讓辦法』分別轉讓 2,549 仟股及 1,692 仟股給員工；截至目前尚餘 5,759 仟股，基於目前市價與轉讓價格差異不大，員工沒有認購意願，故擬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40042803 號函所示，將逾期未轉讓部分向經濟部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並訂定減資基準日；謹提請 核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減資基準日為一 0 七年十月十三日。

〔第八案〕：

案由：為支應償還本公司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 之聯貸借款，擬委由玉山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主辦 3 年期之聯合授信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主要承作條件：

1. 借款人：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額度：中期放款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分批動用，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3年。然經借款人同意，主辦行得依參貸情況，於25%範圍內，增減總授信額度；額度之分配，由借款人及主辦銀行視聯合授信結果決定之。

3. 利率：

(1)以參考利率加計利率加碼計算，按日計息，應計利息之營業稅及印花稅由借款人負擔，並以首次動用日之每月相對日為付息日及調息日。

(2)以每年365天為計息基礎，依實際借款天數計算。約定天期屆滿日亦應計付利息。

(3)參考利率係指動用日(調息日)前二個銀行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左右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Reuters)資訊螢幕所顯示「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頁面3個月定盤利率(Fixing Rate)，若無相同天期時，則採用次一長天期之利率。

(4)如稅前利率低於1.8%，則以1.8%計算。

(5)授信利率加碼視金像電子最近一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年度或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依下表之計算方式調整，並於下一個動用日或調息日調整為新的利率加碼。

稅後淨利/營業收入淨額	利率加碼
< 0%	年利率[1.55%]
< 2% and >= 0%	年利率[1.40%]
>= 2%	年利率[1.25%]

二、其餘條件參閱附件主要承作條件。

三、授權董事長楊承澤簽署本聯合授信合約、本票、本票授權書等聯合授信相關文件。

四、謹提請核議。

決議：

一、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二、授權董事長楊承澤全權代表本公司與銀行團洽商各有關條件並簽署各相關文件。

〔第九案〕：

案由：資金貸與蘇州金像電子供營運資金案

說明：本公司與聯屬公司蘇州金像電子業務往來頻繁，截至2018年7月底尚有逾期應付帳款人民幣36,149,034.88元尚未支付給本公司，惟基於蘇州金像電子前幾年連續虧損當地資金取得不易，且現開始營運轉虧為盈，特別需要營運

資金的支持，維持集團公司最大利益。擬以逾期貸款方式貸與蘇州金像電子在人民幣 40,000,000 元範圍內一年內循環動用，本案之資金貸與對象，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列之資金貸與對象，且本案之貸與金額及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金額(含本案)，均符合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申請銀行額度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說明：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擬向下列行庫申請授信額度及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並授權董事長楊承澤先生簽署相關文件，其後授信額度及保證額度因金融機構實際授信結果有差異時，以金融機構實際核貸額度為準。

申請授信額度如下：

行庫名稱	額度	備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綜合週轉金額美金1000萬元及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650萬元。	短期綜合額度
遠東國際商銀	台幣 1.5 億元	台幣中期額度
日盛商業銀行	台幣 1.65 億元	台幣中期額度與外幣短期進出口開狀及融資共用
台灣銀行	台幣 2 億元及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 300 萬元。	短期綜合額度
凱基銀行	新台幣 5000 萬元	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為避險使用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背書保證對象	保證金額(美金)	備註
Gold Circuit International Ltd.	5,000,000	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Silver Industrial Ltd.	5,000,000	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小計	20,000,000	
Silver Industrial Ltd.	5,000,000	向日盛商業銀行申請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Silver Industrial Ltd.	6,000,000	向遠東商業銀行申請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Goldex Holding Limited	5,000,000	向凱基銀行申請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	向合作金庫蘇州新區分行申請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主 席：楊承澤



記 錄：楊長津

